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鼎龙商贸投资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龙商贸”）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君心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心医疗”）17.46%的股权以人民币4,190万元的总价向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鹰盟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海南鹰盟优选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转让，上述交易完成后，鼎龙商贸不再持有君心医疗股权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兴强

童泽恒

张需聪

2021年12月20日